

# 2025 年第三屆 AAC 影音創作比賽

## 活動簡章

2025 年 03 月 04 日發布

### 一、活動目的

透過豐富國內 AAC 相關的影音紀錄，展現 AAC 在生活應用中的多元樣態與可能性，並藉由參與比賽的過程，鼓勵身心障礙服務工作者積極推廣 AAC 及運用於與溝通障礙人士的互動。同時，透過實際案例的分享，增進身心障礙者、家屬、相關科系學生以及服務工作者對 AAC 的理解，並利用影音資源讓更多人接觸與認識 AAC 的相關概念。

### 二、活動主題

活動主題為「AAC 無所不在」。影片需展現溝通障礙者如何在家庭、學校、機構、社區、職場等多元情境中，運用 AAC 與他人進行溝通互動。內容應融入家庭或使用者的觀點，生動呈現 AAC 對個人溝通需求及其日常生活帶來的影響與改變。

###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AAC 跨越溝通鴻溝平台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啟智協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輔助溝通系統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破冰專業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響響輔助科技協會

### 四、活動分組

#### 1. 紀實短片組：

製作 3 至 5 分鐘的短片。呈現溝通障礙者如何在家庭、學校、機構、社區、職場等多元情境中，運用 AAC 與他人進行溝通互動。

#### 2. 創意短影音組：

製作 60 至 90 秒的直式創意短影音。生動介紹 AAC 的核心概念或實際應用。影片中需以字卡或旁白提及「AAC 跨越溝通鴻溝平台」，並標註指定關鍵字「#AAC 無所不在」、「#AAC」、「#SHORT」。

### 五、報名方法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至 AAC 跨越溝通鴻溝平台的「最新消息」專區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v11UWP1xVV2NLnTy8>)，即完成報名。

參賽者需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準備好影片檔案及相關文件資料，於收件表單中上傳。

## 六、參賽規範

1. 投稿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
2. 參賽影片規格、參賽資料等規定，詳見[附件一、作品收件規定](#)。
3. 影片類型、風格、媒材不限。障礙者若無法於影片中入鏡、或是因創作方法需要，可以以演員、布偶或動畫角色等方式演繹障礙者。不論是由障礙者本人入鏡或是其他方式演繹，請參賽者留意影片對於障礙的「再現」議題。若影片內容無關 AAC 推廣，或出現性別、種族歧視等不適當內容，主辦單位得於收件後取消其參賽資格。
4. 「創意短影音組」參賽者請於交件後，依主辦單位之通知，於 8/13 將影片發布於 FB/IG Reels(連續短片)或 YouTube Shorts，並設為公開。
5. 凡參賽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非原創作品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及其獎項。
6. 參賽作品需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影片上傳至 [AAC 跨越溝通鴻溝平台之 YouTube 頻道](#)、[AAC 跨越溝通鴻溝平台官網](#)、[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社群媒體平台](#)，作為推廣 AAC 之公益使用。
7. 各組別參賽作品如有未參賽件數不足或未達評選標準，經主辦單位與評審會議共同決議後，可採從缺方式認定，相關獎項及獎金將予以保留。
8. 為協助參賽者構思內容呈現、製作參賽影片，將提供富邦文教基金會精心製作之線上「影片製作培力講座」，邀請具專業及實務經驗之講者，分享製作紀實題材、短片作品的創作要點與製作方式等相關專業知能。有全程參與培力講座者，將在參賽作品總分上外加 5 分。講座資訊將於報名截止後，再以信件通知。

## 七、獎項及獎金說明

1. 紀實短片組：
  - 第一名 1 名，得獎者獲得新台幣 30,000 元及獎狀乙只。
  - 第二名 1 名，得獎者獲得新台幣 20,000 元及獎狀乙只。
  - 第三名 1 名，得獎者獲得新台幣 15,000 元及獎狀乙只。
  - 佳作 3 名，得獎者獲得新台幣 8,000 元及獎狀乙只。
  - 入圍獎 10 名，得獎者獲得 1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只。
  - 最佳人氣獎 3 名，得獎者獲得新台幣 3000 元及獎狀乙只。
2. 創意短影音組：
  - 佳作 3 名，得獎者獲新台幣 8000 元及獎狀乙只。

入圍獎 10 名，得獎者獲得 1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只。

最佳人氣獎 3 名，得獎者獲得新台幣 3000 元及獎狀乙只。

## 八、比賽時程

1. 比賽報名：請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v11UWP1xVV2NLnTy8>)，即完成報名。
2. 收件截止時間：請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備妥影片檔案與交件資料，並於收件表單中上傳。
3. 人氣評選期間：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23 日。
  - 「紀實短片組」參賽影片將上傳至 AAC 跨越溝通鴻溝平台 YouTube 頻道，期間內觀看數據計入評分，並另設「最佳人氣獎」。
  - 「創意短影音組」參賽影片由參賽者統一於 8/13 上傳於社群媒體平台，期間內觀看數據計入評分。
4. 得獎公告：2025 年 10 月 1 日公告於 AAC 跨越溝通鴻溝平台-最新消息，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
5. 頒獎典禮：預計舉辦於 2025 年 11 月，待活動細節確認後公告。

## 九、評審方式

1. 紀實短片組評分標準：
  - (1)主題契合與 AAC 應用 (30%)：影片呈現的 AAC 觀念與應用，包含所用類型、策略、應用方式、溝通情形等。
  - (2)腳本內容設計 (30%)：腳本創意、敘事框架與內容安排。
  - (3)影片製作表現 (30%)：影片風格與製作品質(影像、聲音、剪輯等)。
  - (4)家庭參與 (5%)：影片邀請具複雜溝通需求者之家人、朋友參與訪談或分享。
  - (5)人氣評選 (5%)：統計人氣評選期間內的影片按讚數、留言數與觀看次數，加總後依排名給分。人氣評選獲得最高分的三件作品，將另外頒發「最佳人氣獎」。
2. 創意短影音組評分標準：
  - (1)主題契合與 AAC 應用 (40%)：影片呈現的 AAC 觀念與應用、敘事框架與內容設定。
  - (2)創意與趣味表現 (30%)：創意構思、影片節奏，拍攝與製作技巧。
  - (3)人氣評選 (30%)：統計人氣評選期間內，前台所顯示的影片按讚數、留言數與觀看次數，加總後依排名給分。

**【聯絡方式】**

1. AAC 跨越溝通鴻溝平台官網：<https://aac.diyi.org.tw/>
2. 信箱：[aac\\_service@diyi.org.tw](mailto:aac_service@diyi.org.tw)
3. 專線：02-2722-4136 轉 1856 吳韋德
4.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23 號 B1

## 作品收件規定

### 一、影片檔案規格：

#### 1. 「紀實短片組」：

影片長度：	3~5 分鐘
影片規格：	橫式影片，1920x1080 像素（含）以上
影片格式：	MOV 或 MP4

#### 2. 「創意短影音組」：

影片長度：	60~90 秒
影片規格：	直式影片，1080x1920 像素（含）以上
影片格式：	MOV 或 MP4

### 二、交件所需資料：

#### 1. 「紀實短片組」：

參賽者	
作品標題	
作品概念說明	請將創作動機、影片主軸等，以 2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參賽作品檔案	檔名請命名為「作品標題-參賽者」
授權資料	請提供 <a href="#">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a> 、 <a href="#">肖像授權同意書</a> 以及其它音樂、影像授權資料或授權標示。
封面縮圖	（非必要，若未提供將選用 YouTube 自動產生之縮圖）

#### 2. 「創意短影音組」：

參賽者	
作品標題	
作品概念說明	請將創作動機、影片主軸等，以 2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
參賽作品檔案	檔名請命名為「作品標題-參賽者」
授權資料	請提供 <a href="#">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a> 、 <a href="#">肖像授權同意書</a> 以及其它音樂、影像授權資料或授權標示。
社群平台帳號	請提供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帳號，作為短影音內容上傳後人氣評選計分依據(限提供一個)。人氣評選期間請保持帳號公開，並不得限制或隱藏按讚&留言數。

### 三、著作權利相關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音樂暨影像亦需取得合法之授權，若有不符、侵害他人之權利或是違反法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保護法），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與獎項，並由參賽者負法律上應有之民刑事責任。
2. 參賽作品需無償授權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於國內外基於宣傳及非營利目的，不限次數進行重製、改作、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請詳閱[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並於簽署後掃描成電子檔繳交。
3. 參賽作品中對於他人肖像、個人資料運用應特別注意，請避免於作品畫面或音訊中洩漏他人個人資料。著作權及肖像相關權利為並存且分屬不同權利個體之權利。於參賽作品入鏡之特定人物(拍攝對象)，請務必於事前詢問與取得製作、修飾、使用、公開其肖像之授權，以及使用時是否需經遮擋、糊化等方式處理個人資訊(肖像)，並請拍攝對象簽署[肖像授權同意書](#)。同意書之正本請參賽者妥善留存，並掃描成電子檔於交件時繳交。

- 若拍攝對象為未滿 18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請一併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與簽名。

- 若拍攝對象無法親自簽名，建議可在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等第三人之見證下協助用章，並請見證人簽名。或參考民法第 3 條之規定為之。

無論何種請況，皆應使拍攝對象事前知情且同意授權之內容，尊重個人基本權利。建議參賽者於作品完成後先行知悉授權人其肖像使用之方式再交件。

4. 於作品中使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並依創用 CC 授權條款標記於影片片尾、或是提供標記資訊由主辦單位標記於 YouTube 資訊欄中。創用 CC 授權及標示等相關資料可參考 <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home-page/>。

### 四、收件時間與方式

參賽者需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 前準備好影片檔案及相關交件資料，並透過收件表單完成上傳。

五、若有任何說明未盡之處，請聯繫主辦單位確認，謝謝。

##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將參加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之「2025 年第三屆 AAC 影音創作比賽」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國內外基於宣傳及非營利目的，不限次數進行重製、改作、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

本作品為本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音樂暨影像亦取得合法之授權，若有不符、侵害他人之權利或是違反法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保護法），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與獎項，並由本人負法律上應有之民刑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立書人：\_\_\_\_\_（簽名）

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被拍攝者)\_\_\_\_\_同意並授權拍攝者(參賽者)\_\_\_\_\_製作、修飾、使用、公開本人之肖像，用於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舉辦之「2025 年第三屆 AAC 影音創作比賽」參賽作品。

(將公開上傳至 AAC 跨越溝通鴻溝平台網站及 YouTube 頻道，作為推廣 AAC 之公益使用。)

前述之本人肖像於公開時，應以遮擋、糊化等方法修飾，隱匿個人資訊。  
(若有需要請勾選)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書同意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